

+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7 月 11 日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交通部鐵道局

新聞聯絡人：楊副局長正君

電話：(02)8072-3333#8001

「大眾捷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「鐵路法」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

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原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，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，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，交通部爰檢討相關規定，明訂捷運開發區不包含捷運場站「毗鄰地區土地」，開發範圍劃定原則需為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所需之用地；並明定辦理開發所需土地屬於大眾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者，才得以徵收方式取得；參與開發之公有土地、所取得之不動產，得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之規定之法律授權。

為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，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，交通部刻正籌設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」，整合國內既有檢測能量並補足缺口，以支援國內軌道技術之研發。另為加速產業技術標準化，並藉由建立檢測驗證制度確保軌道產品之安全及品質，爰配合新增大眾捷運法第 24 條之 1 及鐵路法第 19 條之 1，授權交通部公告指定產品之類別、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，將來經指定之產品，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，方得使用。

為利捷運建設之推動，促進都市發展，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可視營運需要委託其他大眾運輸業者辦理營運，另對位於捷運禁建範圍內興辦之公共工程，為維護捷運設施安全及公眾利益，有適當解除禁建限制之必要，爰修正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之 1，符合該條第 1 項之公共工程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採取必要措施者，不受禁建規定之限制。